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爱珍

周海涛

庞 军